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巍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第十二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,531,009.65元、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367,094,243.76元；母公司净利润为-2,779,192.35元、可供分配利润为-144,719,577.73元；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监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